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周素婧

電話：02-2424-5001

傳真：24295179

電子信箱：kl03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測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302255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。二、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(安樂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發布實施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暨本府103年6月20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3022473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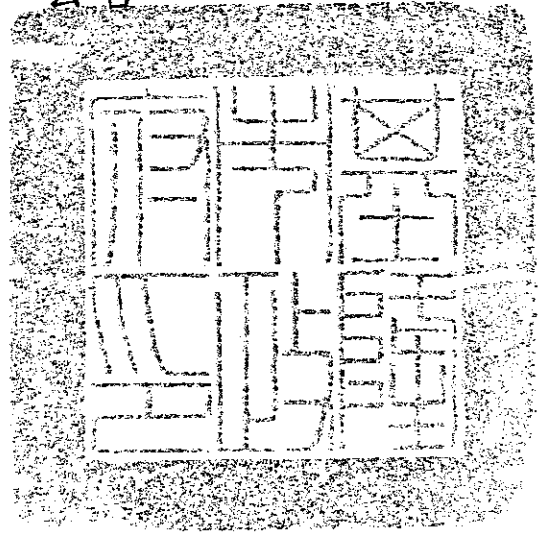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(含附件一乙份)

副本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處、都市發展處：處長室、使管科、都設科、國宅科、都計科(行政組、測量組、周素靜小姐、規劃組)(以上均含附件一乙份)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地政處、都市發展處(建管科)(以上均含附件一、二各乙份)

市長張通榮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3022551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(安樂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- 二、本府103年6月20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30224733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內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三天。
- 二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自發文日起生效。

市長張通榮